

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肉骨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丹**

**联系电话：13309690773**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高端铝产业园智慧化标准厂房  
A6#，创业大道以西、兴胡路以南**

**邮政编码：251718**

# 前 言

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9月20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高端铝产业园智慧化标准厂房A6#，创业大道以西、兴胡路以南，法定代表人为李丹。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过详细的市场调查，目前人们对宠物的喜爱日益增加，宠物饲料的需求日益增大，宠物饲料市场广阔。因此，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建设年产2万吨肉骨粉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11152m<sup>2</sup>，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建车间，新上绞肉机、蒸煮机、压榨机、干燥机、冷却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加工生产肉骨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2000吨肉骨粉，4000吨动物油脂，4000吨动物骨架。

项目于2023年3月3日取得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肉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环审表[2023]3号）。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71600MABYY66X81001W。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使用工艺、设备、产品均不涉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所列条目。本项目位于惠民县高端铝产业园智慧化标准厂房A6#，创业大道以西、兴胡路以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261号）等文件，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测和查阅资料，认为其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能够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并于2024年5月17日-5月18日委托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5月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组成.....	3
环境保护设施.....	15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验收监测内容.....	27
验收监测结果.....	29
验收监测结论.....	4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肉骨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惠民县高端铝产业园智慧化标准厂房 A6#, 创业大道以西、兴胡路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肉骨粉、动物油脂、动物骨架				
设计生产能力	2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20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3	开工建设时间	2023.4		
调试时间	2024.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5.17-2024.5.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比例	0.9%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改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修订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p>(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261号)；</p> <p>13、《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p> <p>14、《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p> <p>1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1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p> <p>1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p> <p>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p> <p>21、《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T 706-2014)；</p> <p>22、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lt;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肉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批复》(惠环审表[2023]3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p> <p>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p> <p>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p> <p>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表二 建设项目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肉骨粉项目位于惠民县高端铝产业园智慧化标准厂房A6#，创业大道以西、兴胡路以南。项目所在区域路网发达、交通方便，水电充足，基础设施齐全，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厂区地理位置见图1。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2。

表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	环境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王肖村	WN	9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	徒骇河	WN	58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200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11152平方米，在现有车间内改造。根据生产工艺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分区，生产车间东侧为产品及原料仓储区，西侧为生产设备作业区。车间内平面布置方便生产，便于运输、消防，平面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敏感目标分布图

## 二、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简介及建设内容

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9月20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高端铝产业园智慧化标准厂房A6#，创业大道以西、兴胡路以南，法定代表人为李丹。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于2023年3月3日取得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肉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环审表[2023]3号）。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于2023年3月投资5000万元建设年产2万吨肉骨粉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建车间，新上绞肉机、蒸煮机、压榨机、干燥机、冷却机、粉碎机 etc 生产设备加工生产肉骨粉。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71600MABYY66X81001W。

年产2万吨肉骨粉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11152m <sup>2</sup> ，配套绞肉机、蒸煮机、压榨机、干燥机、冷却机、粉碎机等主要设备。包括生产区、储运区、办公区等	1座，1层，建筑面积11152m <sup>2</sup> ，配套绞肉机、蒸煮机、压榨机、干燥机、冷却机、粉碎机等主要设备。包括生产区、储运区、办公区等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1层，位于生产车间内，总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1座，1层，位于生产车间内，总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一致
	化验室	1座，1层，位于生产车间内，总建筑面积80m <sup>2</sup>	1座，1层，位于生产车间内，总建筑面积80m <sup>2</sup>	一致
	更衣室	1座，1层，位于生产车间内，总建筑面积40m <sup>2</sup>	1座，1层，位于生产车间内，总建筑面积40m <sup>2</sup>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1座，1层，位于生产车间内，总建筑面积600m <sup>2</sup> ，用于存放产品	1座，1层，位于生产车间内，总建筑面积600m <sup>2</sup> ，用于存放产品	一致
	冷冻库	1座，1层，位于生产车间内，总建筑面积480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料，制冷剂氟利昂R22	1座，1层，位于生产车间内，总建筑面积480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料，制冷剂氟利昂R22	一致
	运输	原辅材料 and 产品采用公路运输	原辅材料 and 产品采用公路运输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系统	由惠民县市政电网接入	由惠民县市政电网接入	一致
	供热系统	蒸汽由滨州绿能热电有限公司供给	蒸汽由滨州绿能热电有限公司供给	一致
	消防系统	按规范配备灭火器材若干，可满足	按规范配备灭火器材若干，可满足项目	一致

		项目消防需求	消防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废气治理	除尘器、冷凝+碱喷淋+多介质低温等离子设备	脉冲除尘器、冷凝+碱喷淋+多介质低温等离子设备；碱喷淋除臭设备	污水处理站增加碱喷淋除臭设备一套，无组织废气改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箱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箱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验收实际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1	绞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蒸煮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	压榨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离心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干燥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	粉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输送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风冷冷凝器	2	2	与环评一致
9	风冷冷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引风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制冷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2	100m <sup>3</sup> 冷却塔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冷却塔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水冷冷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提升机	1	2	增加1台
16	物料泵	2	2	与环评一致
17	泥浆泵	2	2	与环评一致
18	冷却水泵	1	1	与环评一致
19	齿轮泵	1	1	与环评一致
20	离心泵	1	1	与环评一致
21	变频引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冷凝水回收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3	超能多介质光氧除臭	1	1	与环评一致
24	空压机+1立方储气罐	1	1	与环评一致

25	通风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6	通风风机	4	4	与环评一致
27	浓缩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28	浓缩冷凝器	1	1	与环评一致
29	电动闸门	2	2	与环评一致
30	电动闸门	1	1	与环评一致
31	电动闸门	2	2	与环评一致
32	电动闸门	2	2	与环评一致
33	成品储料仓	1	1	与环评一致
34	吨包称	1	1	与环评一致
35	固态添加剂桶	1	1	与环评一致
36	长筛	1	1	与环评一致
37	双地绞龙	1	1	与环评一致
38	金属探测器	1	1	与环评一致
39	空压机	0	2	增加2台
40	计量秤	4	4	与环评一致
41	计量秤	1	1	与环评一致
42	100m <sup>3</sup> 储油罐	0	1	增加1台
43	100m <sup>3</sup> 应急储油罐	0	1	增加1台
44	自动上料系统	0	1	增加1套



压榨机、离心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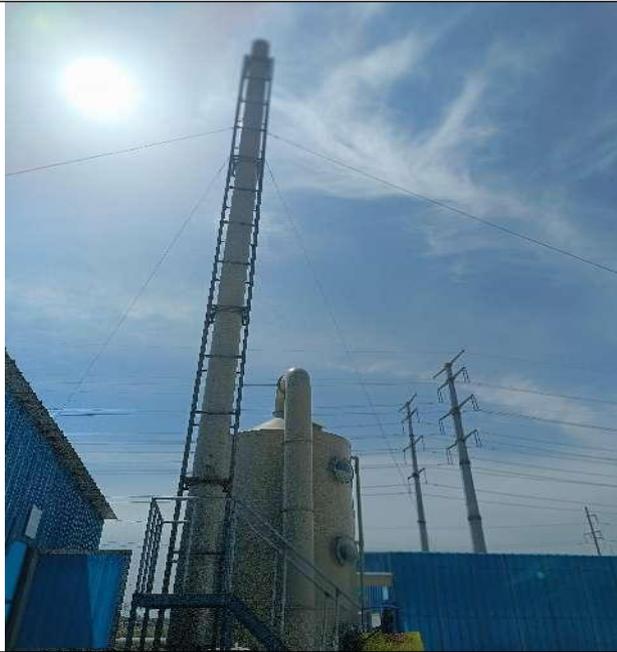
蒸煮机



浓缩系统



长筛



碱喷淋+排气筒



脉冲布袋除尘器



冷凝+碱喷淋+多介质低温等离子+排气筒

图3 项目现场图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见下表。

表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肉骨粉	12000 吨	主产品
2	动物油脂	4000 吨	副产品，用做其他饲料原料
3	动物骨架	4000 吨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种类见下表。

表5 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验收实际用量	备注
1	鸡架	t/a	40000	40000	外购
能耗					
1	水	t/a	3600	3600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 kWh/a	701.12	701.12	由区域供电电网供给
3	蒸汽	吨	24480	24480	由滨州绿能热电有限公司供给

### 5、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 1) 生活用水

用水指标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相关规定，用水量按 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 60 人，用水量为 900t/a。

#####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冷却用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

##### ①喷淋用水

本项目设置两套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两套喷淋塔初始水量合约为 4m<sup>3</sup>，循环水泵总流量为 4m<sup>3</sup>/h，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循环总水量为 28800m<sup>3</sup>/a，补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2~4%，本项目补水量取 2%，因此，喷淋塔补水为 576m<sup>3</sup>/a，喷淋废水每两个月全部更换一次，则碱喷淋需新鲜水用量 600t/a。

#####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置 2 座冷却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冷却塔初始水量约为 10m<sup>3</sup>，设计循环水量 10m<sup>3</sup>/h，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循环总水量为 72000m<sup>3</sup>/a，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则冷却塔补水量为 1440m<sup>3</sup>/a，冷却塔废水每两个月全部更换一次，则冷却塔需新鲜水用量 1500m<sup>3</sup>/a。

### ③设备、地面清洗用水

生产过程中设备和车间地面每5天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约10t，年工作300天，则设备、地面清洗需新鲜水用量600t/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3600t/a。

### (2) 排水

#### 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为900t/a，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的80%计算，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7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惠民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冷却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蒸煮、干燥过程冷凝废水。

##### ①喷淋废水

喷淋用水补量为600t/a，废水产生量按补水量的90%计算，则废水量为540t/a。

##### ②冷却废水

冷却塔补水量1500t/a，废水产生量按补水量的20%计算，则废水量为300t/a。

##### ③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设备、车间地面冲洗新鲜水用量为600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算，则废水量为540t/a。

##### ④蒸煮、干燥过程冷凝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蒸煮、干燥过程原料中的水分在熬炼过程中98%蒸发，则水蒸气的蒸发量约19600t/a。该水蒸气经冷凝器冷凝成冷凝废水（冷凝效率90%计），10%蒸发损失，则冷凝废水产生量约17640t/a。

##### ⑤蒸气冷凝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蒸气用量为24480t/a，该水蒸气经冷凝器冷凝成冷凝废水（冷凝效率90%计），10%蒸发损失，则蒸气冷凝水产生量约22032t/a。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惠民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蒸气冷凝水产生量约22032t/a，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惠民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7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惠民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的生产废水总产生量为19020t/a，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惠民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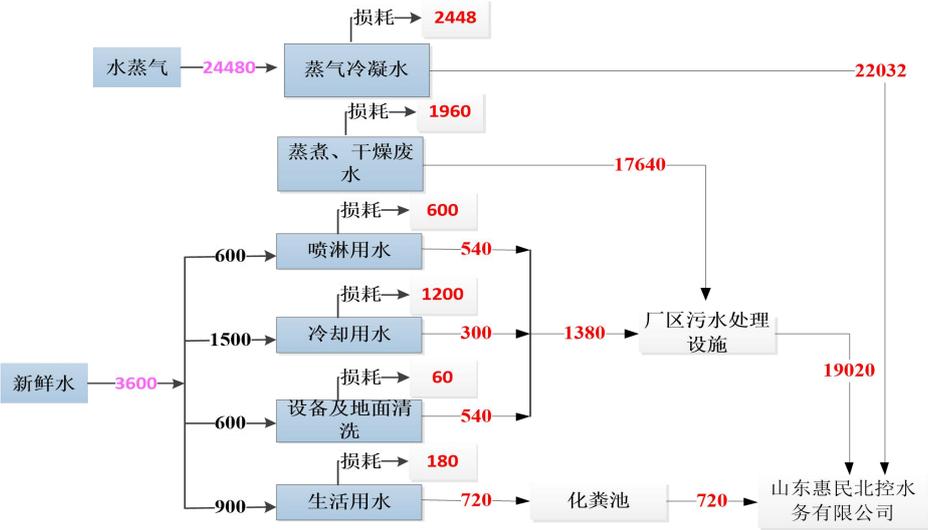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平衡图 (t/a)

### 三、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工艺流程

(1) 破碎：原料进入冷藏储料库暂时存储，后进入堆料场地，解除包装，然后通过绞肉机进行破碎，将破碎的原料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至蒸煮机。该工序在湿料状态下破碎，因此破碎过程不产生粉尘。

(2) 蒸煮：原料经过地上料仓送至蒸煮机，蒸煮机采用蒸汽作为热源，间接对原料加热。加热温度可达 95℃以上，不仅可对物料进行有效杀菌，且能将物料充分、均匀地煮熟。充分煮熟的物料方便后续的脱水、脱脂处理。

(3) 压榨：蒸煮后的物料通过输送机进入压榨机，物理压榨后通过离心机将物料分层，依次为动物油脂、蛋白水（水及少量蛋白质等构成）和固体（榨饼），上层动物油脂抽离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4) 干燥：离心机分离后的固体（榨饼）和蛋白水（水及少量蛋白质等构成）通过输送机送至干燥机进行脱水处理，干燥机同样采用蒸汽对榨饼加热，蒸发掉多余水分，并将干燥后物料送至筛分机。

(5) 筛分：干燥后的物料通过筛分机筛分出动物骨架和肉骨粉颗粒，肉骨粉颗粒通过输送机送至粉碎机进行粉碎，动物骨架作为副产品外售。

(6) 粉碎：筛分得到的肉骨粉颗粒通过粉碎机进行粉碎得到肉骨粉。

(7) 冷却：粉碎得到的肉骨粉依次通过风冷冷却机和水冷冷却机进行降温处理，通过综合冷却方式降低物料温度接近室温后方便包装。

(8) 包装：冷却后的肉骨粉成品经由自动包装机来进行称重、包装、存放待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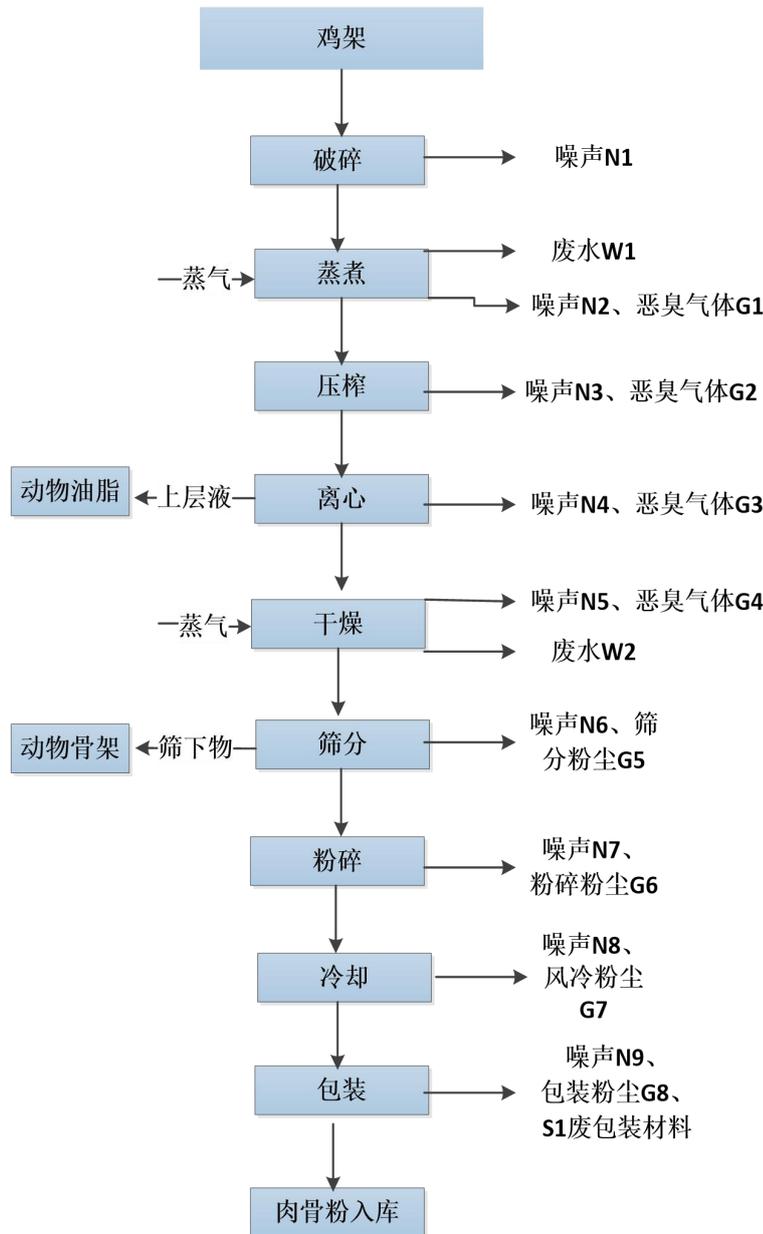


图 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蒸煮、压榨、离心、干燥工序产生的恶臭；筛分、粉碎、冷却、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 废水：生活污水、蒸煮、干燥冷凝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循环冷却废水、清洗废水。

(3) 固体废物：原材料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浮油、污泥；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等。

(4)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风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70dB(A)~90dB (A)。

#### 四、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存在变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上料由人工上料变为自动上料，生产设备中增加了1套自动上料系统；增加了100m<sup>3</sup>储油罐1台、100m<sup>3</sup>应急储油罐1台，属于油脂储存设备，属于环评漏写；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水处理站废气无收集、无处理措施，实际增加了1套碱喷淋除臭装置，对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了收集处理，并有组织排放。其他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一、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 1、废水

环评报告内容：项目蒸气冷凝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惠民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惠民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惠民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系统位于车间西侧。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隔油沉淀池+水解酸化+SBR”处理工艺，主要共有六部分组成，分别为格栅、调节池、隔油沉淀池、水解酸化池、SBR 反应池、污泥间。

##### ①工艺流程说明

格栅井：内设机械旋转格栅，去除污水中的无机固体悬浮颗粒等。

调节池：调节废水的水质水量。

隔油沉淀池：物理隔油并通过加药沉淀去除废水中不可降解污染物，降低废水中的悬浮物及大颗粒物。

水解酸化池：将原有废水中的非溶解性有机物转变为溶解性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以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

SBR 池：池内厌氧、好氧处于交替状态，净化效果好。耐冲击负荷，池内有滞留的处理水，对污水有稀释、缓冲作用，有效抵抗水量和有机污物的冲击。反应池内存在 DO、BOD5 浓度梯度，有效控制活性污泥膨胀。脱氮除磷，适当控制运行方式，实现好氧、缺氧、厌氧状态交替，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

污泥浓缩池：隔油沉淀池、SBR 池的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污泥被浓缩消化后，经压滤机固液分离后，滤液回流到中和调节池，泥饼外运安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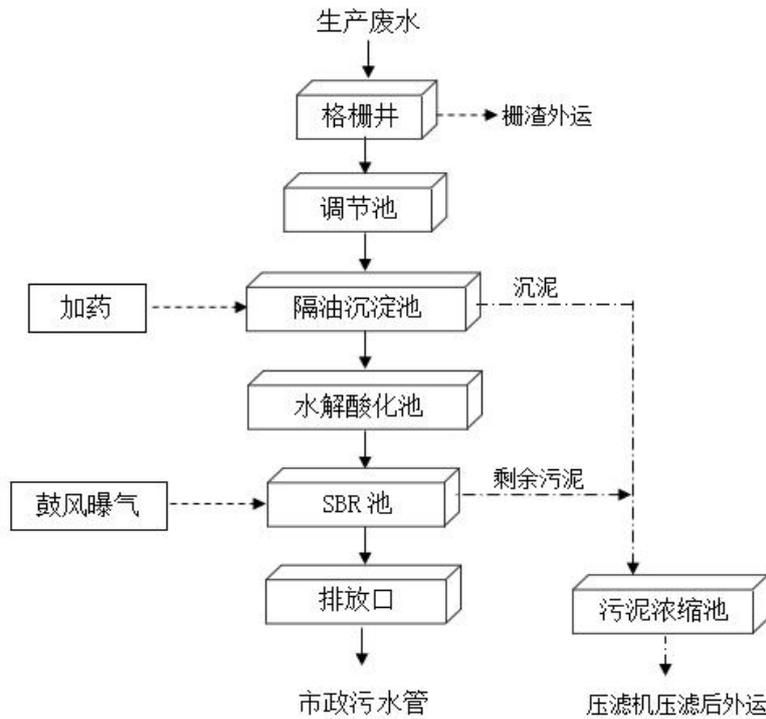


图 6 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废水产生环节与原环评一致，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SBR池，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 2、废气

环评报告内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蒸煮、压榨、离心、干燥工序产生的恶臭；筛分、粉碎、冷却、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污水处理站恶臭。蒸煮、压榨、离心、干燥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冷凝+碱喷淋+多介质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沿1根2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筛分、粉碎、冷却、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各工序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1根2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区域加罩并投放除臭剂，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蒸煮、压榨、离心、干燥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冷凝+两级碱喷淋+过滤棉+多介质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粉碎、冷却、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2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一并排入“冷凝+两级碱喷淋+过滤棉+多介质低温等离子”中进一步处理，最后经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1台碱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 3、噪声

(1) 项目主要噪声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风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70dB(A)~90dB(A)。

#### (2) 噪声防治措施

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央，工作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车间隔声效果较好；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采用隔音门、隔音窗等，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经以上处理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际噪声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材料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浮油、污泥；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等。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及办公垃圾产生量为 9t/a，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原材料废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材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t/a，定期收集后外卖。

除尘器收尘：除尘器颗粒物收集量约为 0.9t/a，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后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浮油：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沉淀池收集的浮油量约为 0.6t/a。浮油主要成分为动物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隔油池污泥：隔油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BR 池污泥：SBR 池污泥产生量为 33.66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产生量 0.2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桶：产生量 0.01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实际生产固废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项目设备养护需要的矿物油、副产品动物油脂，最大存储量为74.6t/a，远小于其临界量，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6、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7、其他设施**

无。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项目现场环保措施均已建成，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5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金额 (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 金额(万元)	变动情况
1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吸声墙壁、 隔音门窗等	10	10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 器、冷凝+碱喷淋+多 介质低温等离子、风 机、排气筒	15	80	增加碱喷淋装置一套
3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	15	105	环评预估偏低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 暂存间	5	5	与环评一致
合计			45	20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肉骨粉项目位于惠民县高端铝产业园智慧化标准厂房A6#, 创业大道以西、兴胡路以南。项目总占地面积11152m<sup>2</sup>, 总投资5000万元, 环保投资45万元, 占总投资的0.9%。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结论**

该项目位于山东惠民经济开发区高端铝产业园内,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较小, 环境风险较小, 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电力配套齐全、水资源充足、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选址得当。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徒骇河, 徒骇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地下水: 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不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5、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蒸气冷凝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惠民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量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惠民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惠民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经山东惠民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影响小。

####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更好保障地下水不受到污染，采取必要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通过加强车间防渗的巡检和维护工作，确保防渗不破损，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影响较小。

#### (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煮、压榨、离心、干燥工序产生的恶臭；筛分、粉碎、冷却、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蒸煮、压榨、离心、干燥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冷凝+碱喷淋+多介质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沿1根2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筛分、粉碎、冷却、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分别通过各工序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1根2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区域加罩并投放除臭剂，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要求。

####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70~90dB(A)。经隔声减振后，项目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原材料废包装物、除尘器收尘、SBR池污泥；危险废物包括污水处理浮油、污水处理隔油污泥、废矿物油、废矿物桶。原材料废包装物、除尘器收尘、SBR池污泥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浮油、污水处理隔油污泥、废矿物油、废矿物桶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企业必须做好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工作，严格控制事故废水，不外排，并对事故废水进行妥善处理，避免事故水未处理排放、溢流等造成的土壤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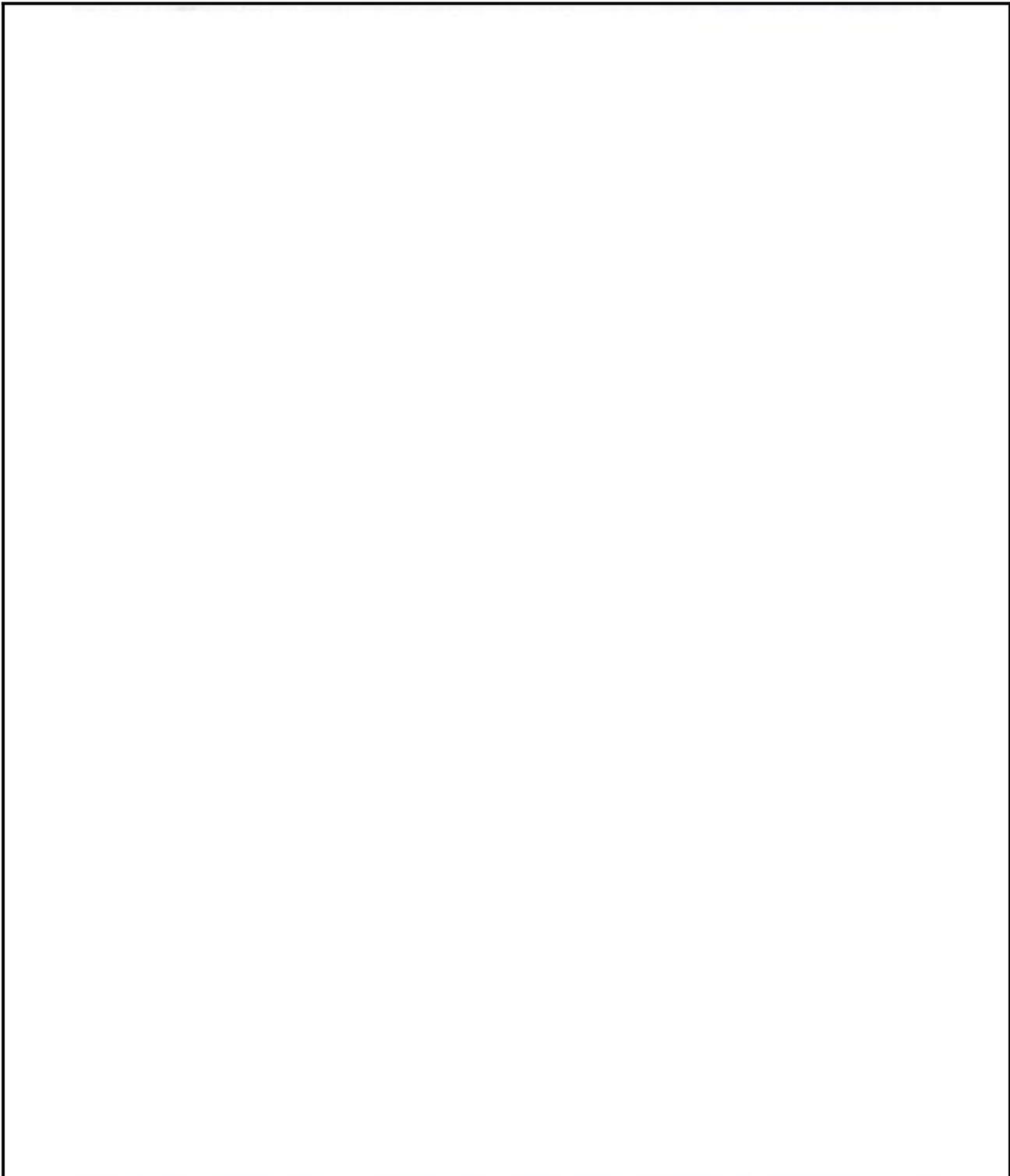
### (7) 环境风险结论

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建议等措施后，该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6、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项目对附近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三、项目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表 7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该项目位于惠民县高端铝产业园，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2 万吨肉骨粉项目，占地面积 11152m <sup>2</sup> ，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建车间，新上绞肉机、蒸煮机、压榨机、干燥机、冷却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加工生产肉骨粉，年产 12000 吨肉	该项目位于惠民县高端铝产业园，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2 万吨肉骨粉项目，占地面积 11152m <sup>2</sup> ，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建车间，新上绞肉机、蒸煮机、压榨机、干燥机、冷却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加工生	已落实

<p>骨粉, 4000 吨动物油脂, 4000 吨动物骨架。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必须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产肉骨粉, 年产 12000 吨肉骨粉, 4000 吨动物油脂, 4000 吨动物骨架。项目配套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煮、压榨、离心、干燥工序产生的恶臭; 筛分、粉碎、冷却、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冷凝+碱喷淋+多介质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沿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氨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要求。</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煮、压榨、离心、干燥工序产生的恶臭; 筛分、粉碎、冷却、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恶臭气体通过“冷凝+碱喷淋+多介质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共同沿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沿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要求。</p>	<p>已落实</p>
<p>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冷却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蒸煮、干燥过程冷凝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惠民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蒸气冷凝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惠民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	<p>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冷却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蒸煮、干燥过程冷凝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惠民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蒸气冷凝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惠民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	<p>已落实</p>
<p>该项目固废: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原材料废包装物;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浮油、污泥;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等。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原材料废包装物、除尘器收尘定期收集后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该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原材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 除尘器收尘、SBR 池污泥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浮油、污水处理隔油污泥、废矿物油、废矿物桶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已落实</p>
<p>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 企业应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p>	<p>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8。

表8 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1.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168 $\mu\text{g}/\text{m}^3$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SJC/A-003	0.01 $\text{mg}/\text{m}^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B)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SJC/A-045	0.001 $\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10(无量纲)
2.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1.0 $\text{mg}/\text{m}^3$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SJC/A-003	0.25 $\text{mg}/\text{m}^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B)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SJC/A-045	0.001 $\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10(无量纲)
3.废水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SJC/B-134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204 电子天平	SSJC/A-001	4 $\text{mg}/\text{L}$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SJC/A-045	0.025 $\text{mg}/\text{L}$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SSJC/A-006	4 $\text{mg}/\text{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X-150III生化培养箱	SSJC/A-076	0.5 $\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C-OIL-6 红外测油仪	SSJC/A-008	0.06 $\text{mg}/\text{L}$

4.噪声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SJC/B-087	/

## 二、采样设备

各种现场采样仪器均按照国家规定的检定年限进行了检定，并获得了相应检定合格证书。主要采样设备见表 9。

表 9 主要采样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SJC/B-026、SSJC/B-02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SJC/B-010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SJC/B-088、SSJC/B-091
MH3051 型真空箱采样器	SSJC/B-130、SSJC/B-131

## 三、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 1、气体监测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和浓度的校准。

###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现场监测过程中，对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值相差不大于 0.5 dB，如果大于 0.5 dB 则监测结果无效。

表 10 声级计校核质控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检验日期	单位	校准值	检测前校正值	检测后校正值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噪声	5月17日	dB	94.0 (标准声源)	93.1	93.1
		5月18日			92.5	92.5

## 四、人员资质

参加此次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工作人员，均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了解、熟悉环境监测有关技术规范及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熟练掌握环境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操作技术，具有完成各项环境监测工作的能力。

## 五、质控措施

-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 2、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 3、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 4、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
- 5、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 6、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 7、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气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

表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除尘+冷凝+喷淋+多介质等 离子出口	3次/天，连续监 测2天
2	排气筒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喷淋塔出口	3次/天，连续监 测2天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 ①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在其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下风向外设置3个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 ②监测项目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 ③监测时间与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表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硫化氢、 氨、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下风向 2#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下风向 3#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下风向 4#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 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 ①监测点位设置

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

##### ②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③监测时间与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四、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台账进行。

**五、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肉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及环境地表水质量、地下水质量做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一、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肉骨粉项目生产工况稳定，本次监测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13 监测工况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d)	实际产量 (吨/d)	生产负荷
2024.5.17	肉骨粉	66.66	60	90%
2024.5.18		66.66	60	90%

### 二、评价标准

#### 1、废气评价标准

表14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氨	/	14	
	硫化氢	/	0.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	6000(无量纲)	
排气筒 DA002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表1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1.5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2、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执行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3	65	55

### 三、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18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具体见表19、表20。

表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除尘+冷凝+喷淋+多介质等离子除臭设备后)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内径			1.00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速率 kg/h	流速 m/s	烟温 °C	含湿量 %
2024.05.17	颗粒物	频次一	2.2	17104	0.0376	7.4	53	1.3
		频次二	1.6	17678	0.0283	7.6	54	1.2
		频次三	1.9	17290	0.0329	7.5	54	1.2
	氨	频次一	4.25	17104	0.0727	7.4	53	1.3
		频次二	4.94	17678	0.0873	7.6	54	1.2
		频次三	4.40	17290	0.0761	7.5	54	1.2
	硫化氢	频次一	0.025	17104	4.28×10 <sup>-4</sup>	7.4	53	1.3
		频次二	0.019	17678	3.36×10 <sup>-4</sup>	7.6	54	1.2
		频次三	0.022	17290	3.80×10 <sup>-4</sup>	7.5	54	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频次一	174	17104	/	7.4	53	1.3
		频次二	309	17678	/	7.6	54	1.2
		频次三	309	17290	/	7.5	54	1.2
2024.05.18	颗粒物	频次一	1.5	17486	0.0262	7.6	55	1.0
		频次二	2.1	16855	0.0354	7.3	55	1.3
		频次三	1.8	17063	0.0307	7.4	55	1.2
	氨	频次一	4.34	17486	0.0759	7.6	55	1.0
		频次二	4.43	16855	0.0747	7.3	55	1.3
		频次三	4.59	17063	0.0783	7.4	55	1.2
	硫化氢	频次一	0.027	17486	4.72×10 <sup>-4</sup>	7.6	55	1.0
		频次二	0.022	16855	3.71×10 <sup>-4</sup>	7.3	55	1.3
		频次三	0.025	17063	4.27×10 <sup>-4</sup>	7.4	55	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频次一	309	17486	/	7.6	55	1.0
		频次二	232	16855	/	7.3	55	1.3
		频次三	174	17063	/	7.4	55	1.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mg/m<sup>3</sup>，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873kg/h、4.72×10<sup>-4</sup>kg/h、309(无

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

表 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检测点位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除臭工序 碱喷淋塔处理设备后）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40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速率 kg/h	流速 m/s	烟温 °C	含湿量%
2024.05.17	氨	频次一	4.67	5599	0.0261	13.8	26	1.0
		频次二	4.50	5675	0.0255	14.0	26	1.2
		频次三	4.38	5612	0.0246	13.9	26	1.1
	硫化氢	频次一	0.026	5599	1.46×10 <sup>-4</sup>	13.8	26	1.0
		频次二	0.030	5675	1.70×10 <sup>-4</sup>	14.0	26	1.2
		频次三	0.022	5612	1.23×10 <sup>-4</sup>	13.9	26	1.1
	臭气浓度（无量纲）	频次一	309	5599	/	13.8	26	1.0
		频次二	309	5675	/	14.0	26	1.2
		频次三	309	5612	/	13.9	26	1.1
2024.05.18	氨	频次一	5.18	5723	0.0296	14.2	25	1.2
		频次二	4.93	5678	0.0280	14.0	25	1.1
		频次三	5.12	5623	0.0288	13.9	25	1.2
	硫化氢	频次一	0.032	5723	1.83×10 <sup>-4</sup>	14.2	25	1.2
		频次二	0.027	5678	1.53×10 <sup>-4</sup>	14.0	25	1.1
		频次三	0.022	5623	1.24×10 <sup>-4</sup>	13.9	25	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频次一	232	5723	/	14.2	25	1.2
		频次二	309	5678	/	14.0	25	1.1
		频次三	309	5623	/	13.9	25	1.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气筒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96kg/h、1.83×10<sup>-4</sup>kg/h、309（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厂界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2024.05.17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μg/m <sup>3</sup> ）	频次一	216
			频次二	228
			频次三	209
			频次四	210
		氨（mg/m <sup>3</sup> ）	频次一	0.06
			频次二	0.07
			频次三	0.08
			频次四	0.09

	2#厂界下风向 一	硫化氢 (mg/m <sup>3</sup> )	频次一	0.004
			频次二	0.003
			频次三	0.005
			频次四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一	<10
			频次二	<10
			频次三	<10
			频次四	<10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频次一	253
			频次二	272
			频次三	272
			频次四	265
		氨 (mg/m <sup>3</sup> )	频次一	0.15
			频次二	0.13
			频次三	0.11
			频次四	0.10
	硫化氢 (mg/m <sup>3</sup> )	频次一	0.008	
		频次二	0.010	
		频次三	0.007	
		频次四	0.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一	<10		
	频次二	13		
	频次三	11		
	频次四	13		
2024.05.17	3#厂界下风向 二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频次一	255
			频次二	270
			频次三	276
			频次四	265
		氨 (mg/m <sup>3</sup> )	频次一	0.11
			频次二	0.13
			频次三	0.15
			频次四	0.1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频次一	0.007
			频次二	0.009
			频次三	0.007
			频次四	0.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一	<10
			频次二	12
			频次三	12
			频次四	11
	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频次一	260

	三		频次二	257
			频次三	267
			频次四	278
			频次一	0.12
		氨 (mg/m <sup>3</sup> )	频次二	0.11
			频次三	0.13
			频次四	0.15
			频次一	0.007
		硫化氢 (mg/m <sup>3</sup> )	频次二	0.009
			频次三	0.007
			频次四	0.010
			频次一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二	12
			频次三	13
			频次四	<10
			频次一	<10
2024.05.18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频次一	216
			频次二	223
			频次三	207
			频次四	229
		氨 (mg/m <sup>3</sup> )	频次一	0.10
			频次二	0.08
			频次三	0.07
			频次四	0.07
		硫化氢 (mg/m <sup>3</sup> )	频次一	0.004
			频次二	0.003
	频次三		0.005	
	频次四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一	<10	
		频次二	<10	
		频次三	<10	
		频次四	<10	
	2#厂界下风向 一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频次一	257
			频次二	275
			频次三	264
			频次四	273
氨 (mg/m <sup>3</sup> )		频次一	0.15	
		频次二	0.13	
		频次三	0.11	
		频次四	0.13	
硫化氢 (mg/m <sup>3</sup> )		频次一	0.007	
		频次二	0.008	

2024.05.18	3#厂界下风向二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三	0.007
			频次四	0.009
			频次一	11
			频次二	11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频次三	12
			频次四	12
			频次一	265
			频次二	271
	氨 ( $\text{mg}/\text{m}^3$ )	频次三	256	
		频次四	265	
		频次一	0.15	
		频次二	0.11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频次三	0.14	
		频次四	0.14	
		频次一	0.007	
		频次二	0.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三	0.006	
		频次四	0.009	
		频次一	13	
		频次二	12	
4#厂界下风向三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频次三	<10	
		频次四	11	
		频次一	274	
		频次二	253	
	氨 ( $\text{mg}/\text{m}^3$ )	频次三	275	
		频次四	263	
		频次一	0.12	
		频次二	0.13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频次三	0.14	
		频次四	0.15	
		频次一	0.007	
		频次二	0.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三	0.007	
		频次四	0.009	
		频次一	<10	
		频次二	14	
	频次三	12		
	频次四	12		
	频次一			
	频次二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	------------	--------	---------	----	---------	-----	-----

2024.05.17	11:00	29	100.5	E	1.8	3	2
	12:15	30	100.5	E	1.7	2	1
	13:30	32	100.4	E	1.8	2	1
	14:40	32	100.4	E	1.5	3	2
2024.05.18	09:40	30	100.5	E	1.3	5	4
	10:50	31	100.5	E	1.4	5	4
	12:00	33	100.4	E	1.3	4	3
	13:15	34	100.3	E	1.3	4	3

依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3（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A)]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24.05.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6.5	54.1	53.4	54.4
2024.05.18		昼间	56.6	56.7	51.9	55.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为 56.7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5dB (A)）。

### 3、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24。

表 24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405122WS0517-1-1 (10:50)	2405122WS0517-1-2 (12:56)	2405122WS0517-1-3 (15:03)	2405122WS0517-1-4 (17:08)	
2024.05.17	废水进口	pH	7.2	7.2	7.1	7.2	无量纲
		悬浮物	412	430	434	421	mg/L
		氨氮	66.6	66.2	65.9	64.0	mg/L
		COD <sub>Cr</sub>	2.24×10 <sup>3</sup>	2.23×10 <sup>3</sup>	2.25×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mg/L
		BOD <sub>5</sub>	678	670	640	699	mg/L
		动植物油	8.80	9.01	9.07	9.12	mg/L
检测日	检	检测	检测结果				单位

期	测点位	项目	2405122WS0517-2-1 (10:44)	2405122WS0517-2-2 (12:49)	2405122WS0517-2-3 (14:56)	2405122WS0517-2-4 (16:57)	
2024.05.17	废水出口	pH	7.1	7.1	7.0	7.1	无量纲
		悬浮物	84	80	86	77	mg/L
		氨氮	7.71	8.35	8.39	8.15	mg/L
		COD <sub>Cr</sub>	247	252	235	268	mg/L
		BOD <sub>5</sub>	70.2	71.0	75.6	70.4	mg/L
		动植物油	3.70	3.21	3.33	3.36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405122WS0518-1-1 (09:27)	2405122WS0518-1-2 (11:29)	2405122WS0518-1-3 (13:31)	2405122WS0518-1-4 (15:33)	
2024.05.18	废水进口	pH	7.1	7.2	7.2	7.1	无量纲
		悬浮物	426	419	433	422	mg/L
		氨氮	66.0	63.8	64.9	65.3	mg/L
		COD <sub>Cr</sub>	2.30×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2.26×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mg/L
		BOD <sub>5</sub>	622	675	612	625	mg/L
		动植物油	10.2	10.1	10.9	10.5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405122WS0518-2-1 (09:33)	2405122WS0518-2-2 (11:38)	2405122WS0518-2-3 (13:37)	2405122WS0518-2-4 (15:39)	
2024.05.18	废水出口	pH	7.0	7.1	7.1	7.0	无量纲
		悬浮物	76	85	81	79	mg/L
		氨氮	7.58	8.30	7.83	7.94	mg/L
		COD <sub>Cr</sub>	258	262	254	246	mg/L
		BOD <sub>5</sub>	72.8	69.9	71.8	70.1	mg/L
		动植物油	3.54	4.74	3.73	3.57	mg/L

依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 值排放浓度为 7.0~7.2，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76~86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7.58~8.39mg/L，COD<sub>Cr</sub> 排放浓度为 235~268mg/L，BOD<sub>5</sub> 排放浓度为 69.9~75.6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3.21~4.74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承诺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19kg/h。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7644t/a。项目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90%，则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5t/a。根据项目申请的总量指标颗粒物为 0.12t/a，故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排放量满足已申请总量指标。

## 六、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生产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冷凝+喷淋+多介质等离子设备处理后沿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碱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可行。

### 3、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主要为“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SBR 池”，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未对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依据环评引用数据显示，项目周边空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满足国家规定的质量指标要求。

##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

为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有效地保护区域环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实现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更好地监控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掌握污染治理措施的效果，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 1、环境管理

#### （1）组织机构

工程设置专门或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管理人员 3 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

#### （2）职责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监督各班组执行情况；

③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领导并组织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

④定期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⑤在本单位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⑥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⑦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定期进行巡检、维修、维护、保养等，并做好相应记录，同时当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发生污染事故时，必须马上向领导及相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消除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 2、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基本原则是根据装置运行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对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进行监督，并对各类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为确保建设项目“三废”达标排放，以及安全运行提供科学依据。

公司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制定的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是：

①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要求定期对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气筒 DA002 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水出口 COD、BOD<sub>5</sub>、氨氮、悬浮物等，噪声进行检测。

②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对设施的设计和处理效果进行比较；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公司有关部门；

③当发生污染事故时，进行应急监测，为采取处理措施提供第一手资料；

④编制环境监测季报或年报，及时上报县、市环保主管部门。

## 九、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

####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是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总量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厂区周围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区。

###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位于惠民经济开发区高端铝产业园内，周边均为规划工业用地，距离居民居住区较远，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4、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5、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肉骨粉项目生产工况稳定，本次监测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0%，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873\text{kg}/\text{h}$ 、 $4.72\times 10^{-4}\text{kg}/\text{h}$ 、309（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废气排气筒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96\text{kg}/\text{h}$ 、 $1.83\times 10^{-4}\text{kg}/\text{h}$ 、309（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依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3（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有效可行，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标准，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  $\text{Leq}$  最大值为  $56.7\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

#### 3、废水：

依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 值排放浓度为 7.0~7.2，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76~86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7.58~8.39mg/L， $\text{COD}_{\text{Cr}}$  排放浓度为 235~268mg/L， $\text{BOD}_5$  排放浓度为 69.9~75.6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3.21~4.74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及现场勘验，本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验收结论：

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肉骨粉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建议：

- 1、委托有环境检测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环境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2、定期检修主要噪声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噪声排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肉骨粉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71621-04-01-8263 94		建设地点		惠民县高端铝产业园智能化 标准厂房 A6#, 创业大道以西、 兴胡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肉骨粉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肉骨粉 2 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惠环审表[20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600MABYY66X81001W			
	验收单位		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0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盛茂亨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代码）			91371600MABYY66X81		验收时间		2024.5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85	0.12	0	0.085	0.085	0	+0.08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